附件1：

安徽省检验检测机构2019年监督检查结果后处理统计表（霍邱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构名称 | | | | 监督检查不符合项问题描述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处理结果（选择1项） | | |
| 法人资格 | 资质认定 | | 证后变更 | |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| | 检验检测人员 | 检验检测场所和设施 | | 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管理 | | 检验检测项目和方法 | | 检验检测过程控制 | 检验检测结论 | 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 | | 技术档案管理 | | 管理体系文件 | | 内部审核 | | 管理评审 | |
| 1 | 霍邱县市场监督检验所 | | | | √ | √ | | √ | | 1、未对型号为DHG-9023A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校准证书进行确认。  2、PF6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无期间核查记录、维护保养记录。 | | √ | √ | | 没有实验室用水的验收记录。 | | √ | | √ | √ | √ | | √ | | 缺少《应急检验预案》的程序。 | | 《2018年度质量体系内部审核记录》中未覆盖办公室的全部要素。 | | 《2018年度质量体系管理评审》的输入性材料未包括“目标的可行性”的信息。 | | 机构自行改正。 | | |
| 2 | | 霍邱县环境监测站 | √ | √ | |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√ | | 缺少试剂耗材的验收记录。 | | √ | | 编号为（霍环监）字（2019）第06号的检测报告中，水环境监测采样记录表缺少监测项目的内容，仅有1名采样人员签名。 | | |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 《HQJC-SC-2018质量手册》和《HQJC-CX-2018程序文件》未进行宣贯培训，未见宣贯记录。 | | √ | | √ | 机构自行改正。 | |
| 3 | | 霍邱县捷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| √ | √ | | | √ | | 外廓尺寸自动测量装置校准确认错误 | | 吕孝亮能力确认缺少证明材料 | √ | |  | | √ | | √ | | |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  | | 2018内审不符合项缺少验证 | |  | 机构自行改正。 | |
| 4 | | 霍邱县瑞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| √ | √ | | | √ | | 未能提供温湿度计、空盒气压表检定证书。 | | 人员能力确认不符合RB/T214第4.2.7要求。 | 场所环境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不满足RB/T218第4.2.2要求。 | | 标准物质管理符合RB/T218第4.4.6要求。 | | √ | | √ | | |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 未提供文件发放、回收记录 | | √ | | √ | 机构自行改正。 | |
| 5 | | 霍邱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| √ | √ | | | √ | | 底盘测功机确认记录表无校准依据 | | 未提供人员培训计划 | 车间无人行通道保护措施，不符合RB/T218第4.3.3要求 | |  | | √ | | √ | | |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 2018年内审检查记录表依据与管理体系文件不符 | | √ | 机构自行改正。 | |
| 6 | | 霍邱县为民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| √ | √ | | | √ | | 便携式制动路试检测仪校准确认记录“示值误差”错误。 | | √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 |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机构自行改正。 | |
| 7 | | 霍邱  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| √ | √ | | | GB/T2015,GB50204,GB50303,GB/T21431,GB50150标准未变更 | | 1HQJC-072WE-600万能机未见检定证书确认证书，HQJC-009WE-300型万能机未见期间核查记录√ | | √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 1、缺少水泥养护箱温湿度记录表（SBY-32B）。2、客户无委托单\合同及识别号(HQ19AW-04384)。3、样品流转单中检测参数未详细填写（HQ19CaS-0784）。4、程序文件中样品编号不齐全、未对报告编号进行说明。 | | | | √ | | √ | | 委托单、原始记录、检测报告三单未能一并保存。 |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责令改正。 | |
| 8 | | 安徽省霍邱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| √ | √ | |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 在机构提供的编号为（霍邱）公（司）鉴（临床）字【2019】91号的鉴定文书存档卷中，《鉴定事项确认书》填写不完整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4的要求。 | | |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 在机构提供的编号为CFSHQ-00-CX01~CX34-2017的程序文件中，未见纠正及持续改进措施程序和风险评估和控制程序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0的要求。 | | √ | | √ | 机构自行改正。 | |
| 9 | | 安徽仁和司法鉴定所 | √ | √ | |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 |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 在机构提供的编号为RHSFJDS/SC-2019的质量手册中，未见授权书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2.1的要求。。 | | √ | | √ | 机构自行改正。 | |

附件2：

安徽省检验检测机构2019年监督检查结果后处理统计表（金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构名称 | 监督检查不符合项问题描述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处理结果（选择1项） |
| 法人资格 | 资质认定 | 证后变更 |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| 检验检测人员 | 检验检测场所和设施 | 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管理 | 检验检测项目和方法 | 检验检测过程控制 | 检验检测结论 | 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 | 技术档案管理 | 管理体系文件 | 内部审核 | 管理评审 |
| 1 | 金寨县环境监测站 | 无 | 无 | 无 | FST-Ⅲ-20型超纯水机缺少使用记录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3的要求 | 无 | 无 | 无试剂耗材验收记录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6的要求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缺少报告存档记录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1的要求 | 未按照《RB/T214-2017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的规定，制定管理体系文件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的要求 | 无 | 无 | 1、机构自行改正。 |
| 2 | 金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| 无 | 无 |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的GB/T5009.37-2003（酸价、过氧化值）、GB/T5009.41-2003游离矿酸标准已作废，未办理变更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4的要求 | 1、FA2204B天平和JJ100Y天平检定过期。2、AFS-230E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没有维护保养记录。3、编号731的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无仪器编号信息。以上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3、4.4.2、4.4.4的要求 | 无 | 无 | 标准菌种未授权专人管理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4的要求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2018年10月管理评审的输入性材料无“由外部机构进行的评审”的信息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3的要求 | 责令改正 |
| 3 | 金寨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| 无 | 无 | 无 |  | 无 | 物证保管室内务卫生不整洁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3.4的要求 | 无 | 无 | 在机构提供的编号为（金）公（司）鉴（临床）字【2019】81号的鉴定文书存档卷中，《鉴定事项确认书》填写不规范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4的要求 | 无 | 无 |  |  | 无 | 无 | 1、机构自行改正。 |
| 4 | 安徽省珠宝玉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|  |  | GB/T16553, GB/T16554,省局已于4月18日受理，未批准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未见2019年管理评审计划 | 1、机构自行改正。 |
| 5 | 金寨梅山起重工器具检验有限公司 |  |  |  | 未见YW-50液压卧式拉力机的设备标识。未见2019年仪器设备检定周期表、仪器设备期间核查计划和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记录。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未能提供内审员魏广胜、胡志强培训记录 | 2019年管理评审输入项不完整（缺风险识别的可控性等内容） | 1、机构自行改正。 |
| 6 | 安徽亚润中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|  |  |  |  |  | 进出口标志、限速等安全标志缺失。 |  |  |  |  | 皖N40456大客车（检验时间2019.08.07）人工检验表与皖质发〔2015〕25号要求不一致 |  |  |  | 2018年度管理评审输入输出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 | 2、责令改正。 |
| 7 | 金寨县市场监督检验所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迁址未取证。 |
| 8 | 金寨县建设工程试验室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迁址未取证。 |

附件3：

安徽省检验检测机构2019年监督检查结果后处理统计表（霍山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构名称 | 监督检查不符合项问题描述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处理结果 |
| 法人资格 | 资质认定 | 证后变更 |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| 检验检测人员 | 检验检测场所和设施 | 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管理 | 检验检测项目和方法 | 检验检测过程控制 | 检验检测结论 | 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 | 技术档案管理 | 管理体系文件 | 内部审核 | 管理评审 |
| 1 | 霍山县市场监督检验所 | 无 | 2018年8月申请暂停食品检验业务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2018年至今未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| 无 | 无 | 无 | 2018年管理评审输入、输出性材料不全 | 自行改正 |
| 2 | 安徽中晟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| 无 | 无 | 无 | 1、设备编号为ZSKJ-NO-002气相色谱设备档案中缺少设备使用记录、鉴定校准证书原件；2、设备编号为ZSKJ-NO-086的离心机缺少设备状态标识。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1、2018年质控计划质控数据未统计分析；2、缺少样品制备或前处理记录信息。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自行改正 |
| 3 | 霍山县环境监测站 | 无 | 无 | 无 | 1、PF6-2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、IC6100A离子色谱仪等两台仪器无使用记录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3的要求。2、HJBG2018-125红外测油仪未贴停用标签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3的要求。 | 无 | 无 | 无试剂耗材验收记录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6的要求。 | 无 | 1、HS2019012502废水监测报告中，采样人员仅1人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7的要求。 2、HS2019012502废水监测报告中，无样品交接记录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8的要求。 | 无 | 无 | 未建立检验技术档案，缺少报告存档记录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1的要求，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记录管理程序。 | 1、《HSJC-QM-2019质量手册》和《HSJC-QM-2019程序文件》未进行宣贯培训，未见宣贯记录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的要求。管理体系文件应传达至有关人员、并被其获取、理解、执行。2、《HSJC-QM-2019质量手册》和《HSJC-QM-2019程序文件》没有发放记录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3的要求。3、缺少《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》的程序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0的要求。 | 无 | 2018年12月28日的管理评审输入材料中缺少风险识别的可控性的信息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3的要求。 | 自行改正 |
| 4 | 安徽瀚茗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| 无 | 无 | 无 | 编号为HMJC-YQ-28的电子天平（型号FA224）缺少使用记录、维护记录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4的要求。 | 无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气相色谱仪、原子荧光光度计等大型仪器使用人授权文件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2.7的要求。 | 无 | 无试剂耗材验收记录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6的要求。 | 无 | HMJC-201903-19废水采样记录缺少冷藏、固定剂加入情况等信息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1的要求。 | 无 | 无 | 未建立检验技术档案，缺少报告存档记录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1的要求，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记录管理程序。 | 1、2019年度实验室质量监督计划没有受控编号，技术负责人未批准签字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3的要求。2、缺少环境温湿度控制要求的作业指导书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的要求。3、《HMJC－SC-2019质量手册》和《HMJC－CX-2019程序文件》未进行宣贯培训，未见宣贯记录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的要求。4、缺少《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》和《改进管理》的程序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0的要求。 | 无 | 无 | 自行改正 |
| 5 | 霍山县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院内未见限速警示标识、出口无标志。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自行改正 |
| 6 | 霍山县建材实验中心 | 无 | 无 | GB1499.2，GB/T2015，G,13788，GB/T699，GBJ/T50107等标准未更新。 | 未见DY208JC全自动压力试验机唯一性标识。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1、程序文件（文件控制程序）对工程编号、样品编号的说明不明确。2、委托协议书未能明确检测参数（180146） | 无 | 无 | 无 | 质量手册文件代码编写错误。 | 无 | 无 | 责令改正 |
| 7 | 安徽省霍山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| 无 | 无 | 无 | 机构提供的2019年仪器设备检定/校准计划表填写不规范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3的要求。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机构提供的编号为CFSHS-00-SC00-2017质量手册中，4.5.9改进、纠正措施、预防措施，4.5.13管理评审等多处未按照RB/T214-2017进行修订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0和4.5.13的要求。 | 无 | 无 | 自行改正 |

附件4：

安徽省检验检测机构2019年监督检查结果后处理统计表（舒城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构名称 | 监督检查不符合项问题描述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处理结果 |
| 法人资格 | 资质认定 | 证后变更 |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| 检验检测人员 | 检验检测场所和设施 | 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管理 | 检验检测项目和方法 | 检验检测过程控制 | 检验检测结论 | 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 | 技术档案管理 | 管理体系文件 | 内部审核 | 管理评审 |
| 1 | 舒城县市场监督检验所 | 无 | 无 | 无 | TAS-99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GC7890F气相色谱仪、GC7890E气相色谱仪、TU-19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已停用，停用标识中未标注停用日期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5的要求。 | 无 | 食品前处理实验室含有童车样品的检验仪器，未进行有效分区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3.4的要求。 | 1.未配备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标准菌种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6的要求。  2.无试剂耗材验收记录。盐酸、硫酸等强酸类试剂未放置试剂存储柜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6的要求。 | 无 | 1.（2019）舒检P字第029号绿豆糕检验报告的委托检验协议书，未标注检验项目的内容。（2019）舒检P字第003号青墩稻鸭米检验报告中样品等级（一等品）与流转单中样品等级（合格品）不相符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8的要求。  2.未制定2019年度质量控制计划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9的要求。 | 无 | （2019）舒检P字第029号食用植物油检验报告酸价测定原始记录无样品前处理过程描述。（2019）舒检P字第022号黑椒胸排检验报告致病菌检验原始记录中无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标准菌种信息。检验日期未按检验过程标注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1的要求。（注：该问题属于原始记录不完整，不属于虚假报告） | 无 | 未按照《RB/T214-2017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的规定，修改《质量手册》和《程序文件》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的要求。 | 《2018年度质量体系内部审核记录》中未覆盖食品检验活动的全部要素（缺少样品室）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2的要求。 | 为提供2017年11月至今的管理评审的材料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3的要求。 | 机构自行改正（所涉报告均为原始记录不完整，不属于虚假报告） |
| 2 | 舒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| 无 | 无 |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》GB5009.3-2010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》GB5009.4-2010、《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》GB/T5009.11-2003等22个检验方法标准已过期，未变更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4的要求。 | 1.无仪器设备的检定周期表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的要求。  2.未对型号为A3/AFG-12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火焰）检定证书进行确认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3的要求。  3.未对型号为LDZX-50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进行检定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3的要求。 | 压力容器特种检验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2.5的要求。 | 2018年至今未开展食品检验活动。 | 2018年至今未开展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致病微生物的检验项目，因此没有相关标准菌株的传代、验收记录。 | 2018年至今未出具食品检验报告。 | 2018年至今未出具食品检验报告。 | 2018年至今未出具食品检验报告。 | 2018年至今未出具食品检验报告。 | 2018年至今未出具食品检验报告。 | 未按照《RB/T214-2017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的规定，修改《质量手册》和《程序文件》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的要求。 | 《2018年度质量体系内部审核记录》中未覆盖食品检验活动的全部要素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2的要求。 | 《2018年质量体系管理评审》的输入性材料未包括“工作量和工作类型的变化或检验检测机构活动范围的变化”的信息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3的要求。 | 责令改正 |
| 3 | 舒城县环境监测站 | 事政第1343142500013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，已过期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1.1的要求。 | 该机构2018年6月27日至今，未出具加盖CMA章的检验报告。 | 资质认定证书及资质认定附表上地址为：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龙潭南路与汤池路交叉口；该机构于2018年6月27日搬迁至城关镇合安路与桃溪路交叉口办公场所，至2019年5月24日未办理资质认定迁址变更申请，也未对检验能力进行能力确认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要求。 | 普析A3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普析TU-1810PC紫外分光光度计未加贴设备标识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4的要求。 | 无 | 试剂室未配置排风和温湿度控制设备，并于原子吸收分光度计等大型仪器检验室放置在同一场所，无法避免环境或交叉污染对监测结果产生影响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4的要求。 | 缺少试剂耗材的验收记录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6的要求。  缺少标准溶液的配置记录，实验室用水未对pH值和电导率进行验收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3的要求。 | 资质认定附表中：《GB/T 11914-1989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》已废止，未及时变更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4的要求。 | 编号为SHJCW-2019042501的检测报告中，水环境监测采样记录表缺少送样人员、收样人员签名信息，缺少监测项目的内容，仅有1名采样人员签名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7、4.5.19和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第19条的要求。 | 无 | 编号为HJ/RF-64(氨氮)-2019-042501-1原始记录无准确度质控记录，无复核、审核人员签字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20的要求。 | 缺少报告存档记录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1的要求。 | 未按照《RB/T 214-2017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的规定，修改《质量手册》和《程序文件》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的要求。 | 无 | 2018年度未组织管理评审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3的要求。 | 责令改正 |
| 4 | 舒城重川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编号为14113342的前照灯检测仪未能提供校准确认记录。 | 符合 | 入口、车道未见限速警示等标识。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机构自行改正 |
| 5 | 舒城县舒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编号：LUA034190813002500的报告单上外廓尺寸检验结果无计量单位。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未提供管理评审计划。 | 机构自行改正 |
| 6 | 舒城县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1.3号线转速表未能提供溯源证明。  2.编号：140404测功机校准确认依据不当。 | 符合 | 车辆检验标准、车辆检验流程图公示内容与现行标准不符。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文件控制清单内容缺失（与实际不符）。 | 符合 | 符合 | 机构自行改正 |
| 7 | 舒城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| 符合 | 符合 | GB1499.1,GB1499.2，JGJ/T136标准未更新 | 未见WE-1000型万能材料试验机，WES-1000型万能材料试验机唯一性标识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1.程序文件（文件控制程序）对工程编号、样品编号的说明不明确。  2.委托协议书未能明确客户信息，客户没有委托协议书的其中一联。  3.委托协议书未能明确客检测参数和试验规程（180082）。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责令改正 |
| 8 | 安徽省舒城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编号为CFSSC-A-HJ-0004的钢直尺上未见检定标识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3的要求。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未见2018年内部审核中不符合项的整改验证材料，且未见2019年内部审核计划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2的要求。 | 无 | 机构自行改正 |
| 9 | 安徽省童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未见型号为CV-8140A的儿童推车撞击强度测试斜台的设备标识。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缺少2019年度质量控制计划、仪器设备期间核查计划。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机构自行改正 |
| 10 | 安徽品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| 未开展工作，未出报告 | 未开展工作，未出报告 | 未开展工作，未出报告 | 未开展工作，未出报告 | 未开展工作，未出报告 | 未开展工作，未出报告 | 未开展工作，未出报告 | 未开展工作，未出报告 | 未开展工作，未出报告 | 未开展工作，未出报告 | 未开展工作，未出报告 | 未开展工作，未出报告 | 未开展工作，未出报告 | 未开展工作，未出报告 | 未开展工作，未出报告 | 未进行现场检查 |

附件5：

安徽省检验检测机构2019年监督检查结果后处理统计表（金安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构名称 | 监督检查不符合项问题描述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处理结果 |
| 法人资格 | 资质认定 | 证后变更 |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| 检验检测人员 | 检验检测场所和设施 | 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管理 | 检验检测项目和方法 | 检验检测过程控制 | 检验检测结论 | 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 | 技术档案管理 | 管理体系文件 | 内部审核 | 管理评审 |
| 1 | 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| / | / | / | 编号为LH031的旋转蒸发仪的无设备完整性的状态标识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4的要求 | / | / | / | 2018年至未面向社会出具食品检验报告 | 2018年至今未面向社会出具食品检验报告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机构自行改正 |
| 2 | 安徽鸿阳检测有限公司 | / | / | / | 1、未对型号为TAS-99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火焰）检定证书进行确认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3的要求  2、纯水机、旋转蒸发仪未加贴设备标识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4的要求 | / | / | 未对实验室用水进行验收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3的要求 | / | HYJC-LASP-180027检验报告的检测流转单，未标注检验项目的内容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8的要求 | / | / | / | / | / | 《2018年度质量体系管理评审》的输入性材料未包括“内外部审核的结果”的信息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3的要求 | 机构自行改正 |
| 3 | 六安市金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| / | / |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》GB 5009.3-2010等25个检验方法标准已过期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4的要求 | 1、无2019年仪器设备的检定计划和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计划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的要求  2、型号为AL204/210g/0.1mg电子天平和型号为PHS-3C酸度计检定有效期已过期，未检定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3的要求 | / | / | 2018年至今未面向社会出具食品检验报告 | 2018年至今未面向社会出具食品检验报告 | 无2019年质量控制计划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9的要求 | / | / | / | 未按照《RB/T214-2017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的规定，修改《质量手册》和《程序文件》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的要求 | 2018年度未进行内审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2的要求 | 2018年度未进行管理评审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3的要求 | 责令改正 |
| 4 | 六安粮油检测中心 | / | / |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江文。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为鲍远林，已退休，未办理变更手续（2018年11月23日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后还未签发报告）不符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要求 | 1、未对型号为UV-18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检定证书进行确认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3的要求  2、型号为GC-2014气相色谱仪未加贴设备标识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4的要求  3、GC-2014气相色谱仪没有维护保养记录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2的要求。 | / | / | 2018年11月23日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后未向社会出具食品检验报告。 | 2018年11月23日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后未向社会出具食品检验报告。 | 无2019年质量控制计划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9的要求。 | / | / | / | / | / | 《2018年质量体系管理评审》的输入性材料未包括“外部审核的结果”的信息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3的要求。 | 责令改正 |
| 5 | 六安市食品药品检测中心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 |
| 6 | 六安市环境监测中心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“六环委托第2019017号”报告中总磷源始记录缺少样品前处理过程记录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1的要求。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机构自行改正 |
| 7 | 六安市金安区环境监测站 | / | / | / | 无仪器设备检定计划、仪器设备期间核查计划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3的要求 | / | / | 无标准溶液的配制记录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6的要求 | / | “金环委2018第133号”高锰酸钾、五日生化需氧量原始记录无标准溶液标定记录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第十六条的规定 | / | / | 原始记录和报告缺少《记录管理程序》中规定的“JAJC-ZL-76记录目录清单”， 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1的要求，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记录管理程序。 | 《JAJC-QM-2019质量手册》和《JAJC-CX-2019程序文件》未进行宣贯培训，未见宣贯记录。不符合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的要求 | 2019年3月《管理评审》的输入性材料中缺少“由外部机构进行的评审”的内容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3的要求。 | / | 机构自行改正 |
| 8 | 六安市浩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未提供标准物质台账/档案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机构自行改正 |
| 9 | 六安市恒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| / | / | / | 未提供反光标识检测校准确认记录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2019年度管理评审计划不满足RB/T214要求。 | 机构自行改正 |
| 10 | 六安市通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| / | / | / | （车号皖KJ8033）报告编号为341502111908050922101270“分析仪检定日期”与检定证书日期不一致。 | / | 交通标识、标线及安全标志等不能RB/T218第4.4.2条规定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2019年内审检查表与实施计划不符，且内审员签名不符合RB/T214第4.5.12关于“内审员独立于被审核的活动”要求 | / | 机构自行改正 |
| 11 | 六安市新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| / | / | / | / | / | 出口标识、安全标志不能满足RB/T218第4.4.2条规定 | 未能提供标准气体台账/档案。 | / | / | / | / | / | 编号为：XXJC/ZY-19-2019的作业指导书编写依据技术标准GB/T1826-2000已过期。 | 2019年度内审不符合RB/T214第4.5.12的要求。 | 2019年度管理评审计划与RB/T214第4.5.13输入、输出内容不符。 | 机构自行改正 |
| 12 | 六安市永安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有限公司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2019年度管理评审计划与RB/T214第4.5.13输入、输出内容不符。 | 机构自行改正 |
| 13 | 安徽科衡工程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未见水泥标准砂采购计划和验收记录。 | / | 试验委托单及收样单内试验项目参数填写不齐全（工程编号：190033）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机构自行改正 |
| 14 | 六安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| / | / | / | 法医室新增的胶片扫描仪缺少唯一性标识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4的要求 | / | / | / | 文件检验室采用新方法，未进行人员培训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2.5的要求 | 2018年至今未面向社会出具检验报告 | 2018年至今未面向社会出具检验报告 | 2018年至今未面向社会出具检验报告 | / | / | / | / | 机构自行改正 |
| 15 | 六安市金安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机构提供的编号为CFSJA-00-SC-2019的质量手册中，未见涉及结果报告方面的内容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20的要求 | / | / | 机构自行改正 |
| 16 | 安徽正源司法鉴定所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在机构提供的编号为（皖）正源司鉴【2019】临鉴字第2-274号报告中，未见检材和样本的唯一性标识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20的要求 | / | 在机构提供的文件编号为ZY-CX-2018第C版的程序文件中未发现有关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控制程序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0的要求 | / | / | 机构自行改正 |
| 17 | 六安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| / | / | 标准HJ637,CJ/T51,HJ/T347未变更。 | 未见型号为UV-VIS8500可见光光度计检定证书确认记录 | / | / | / | 报告编号为LPSL-JC-190427-13的检测报告中植物油项目使用的HJ637-2012已作废 | / | / | 编号为LPSJ190417-21的Pb原始记录中缺少样品前处理过程记录和标准物质配制记录。 | / | / | / | / | 责令改正 |
| 18 |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察局313地质队 | / | / | GB6730.2,GB6730.3等标准未变更 | / | / | / | 缺少EDTA标准溶液的标定记录 | / | / | / | 编号为2019WG-007的检验报告缺少样品前处理记录 | / | / | / | / | 责令改正 |
| 19 | 金安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承诺  注销  资质  认定  证书 |

附件6：

安徽省检验检测机构2019年监督检查结果后处理统计表（裕安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构名称 | 监督检查不符合项问题描述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处理结果 |
| 法人资格 | 资质认定 | 证后变更 |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| 检验检测人员 | 检验检测场所和设施 | 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管理 | 检验检测项目和方法 | 检验检测过程控制 | 检验检测结论 | 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 | 技术档案管理 | 管理体系文件 | 内部审核 | 管理评审 |
| 1 | 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标准菌种未授权专人管理。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2018年12月管理评审的输入性材料无“由外部机构进行的评审”的信息。 | 机构自行改正。 |
| 2 | 六安市快捷实业集团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报告编号341503121907291212055865的“底盘策动机检定日期”与检定证书不一致。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机构自行改正。 |
| 3 | 六安市万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| 无 | 无 | 无 | 编号：20190528030001外廊尺寸检测仪校准确认记录确认依据错误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编号为：LUA837190619001403的报告单，“外廊尺寸”检测结果未打印单位，“远、近光垂直偏移”单位打印不一致。 | 无 | 未提供GB3847、GB18285新标准发放、老标准收回记录。 | 无 | 无 | 机构自行改正。 |
| 4 | 六安市通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| 无 | 无 | GB1499.1、GB1499.2等标准未变更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 12条 | 1、设备计划检定周期表信息不全，检负责人；2、凝结时间测定仪（编号TDYQ04-044）无检定或校准证书，不符合RB/T214-2017第4.4.3条款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委托单编号NO.0014960,混凝土试块委托单信息不全，例如无成型时间，不符合RB/T214-2017第4.5.11条款 | 无 | 无 | 没有提供2018年度资料档案归档登记一览表，不符合RB/T214-2017第4.5.27条款 | 无 | 无 | 无 | 责令改正。  备注：凝结时间测定仪（编号TDYQ04-044）检定证书已提供。 |
| 5 | 六安市科健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| 无 | 无 | GB1499.1、GB1499.2等标准未变更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 12条 | 1、设备编号YQ-009\YQ-0132的检定证书报告没有确认记录，2、仪器设备状态标识不统一；3、设备使用记录没有检测样品编号信息；4、水泥胶砂强度试件养护不规范，不符合RB/T214-2017第4.4.条款 | 查看人员档案未见人员能力确认材料，不符合RB/T214-2017第4.2.5条款 | 无 | 无 | 无 | 标准养护室试块标识既有打印签又有手写标识，不符合RB/T214-2017第4.5.18条款 | 无 | 无 | 没有提供2018年度资料档案归档登记一览表，不符合RB/T214-2017第4.5.27条款 | 无 | 无 | 无 | 责令改正。 |
| 6 | 六安市建材建筑质量检测中心 | 无 | 无 | GB1499.1、GB1499.2等标准未变更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 12条 | 没有提供2019年仪器设备的检定周期计划表，不符合RB/T214-2017第4.4.3条款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发现编号为0719001061的原始记录签字不全，不符合RB/T214-2017第4.5.11条款 | 无 | 无 | 无 | 管理评审报告中没有对2018年质量目标考核的信息录入，不符合RB/T214-2017第4.5.13条款 | 责令改正。 |
| 7 | 六安市利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注：检查前机构已暂停检验检测相关活动并备案。未开展现场检查。 |
| 8 | 六安信安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注：检查前机构已暂停检验检测相关活动并备案。未开展现场检查。 |
| 9 | 六安市裕安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| 无 | 无 | 无 | 机构提供的2019年度仪器设备检定/校准计划表填写不规范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3的要求。 | 无 | 无 | 无 | 2018年至今未面向社会出具检验报告 | 2018年至今未面向社会出具检验报告 | 2018年至今未面向社会出具检验报告 | 2018年至今未面向社会出具检验报告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机构自行改正。 |
| 10 | 六安市水之缘水质监测站 | 经营范围有咨询、服务内容 | 无 | 标准HJ637-2012未更新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六水监/TR004-2019采样原始记录中没有环境条件的记录 | 无 | 六水监/TR020-2017耐热大肠菌群原始记录中，无培养基信息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责令改正。 |

附件7：

安徽省检验检测机构2019年监督检查结果后处理统计表（叶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构名称 | 监督检查不符合项问题描述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处理结果 |
| 法人资格 | 资质认定 | 证后变更 |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| 检验检测人员 | 检验检测场所和设施 | 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管理 | 检验检测项目和方法 | 检验检测过程控制 | 检验检测结论 | 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 | 技术档案管理 | 管理体系文件 | 内部审核 | 管理评审 |
| 1 | 叶集试验区宝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| 无 | 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标准未建立台账或档案。 | 无 | 无 | 无 | LUA160190812005800报告单上许可证号（该机构已取消许可）未取消。报告编号编写格式未取用认证证书编号后三位。 | 无 | 《质量手册》4.4设备设施中“5.相关/支持性文件”中程序文件版本号与实际不符。 | 无 |  | 自行改正 |

附件8：

安徽省检验检测机构2019年监督检查结果后处理统计表（开发区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构名称 | 监督检查不符合项问题描述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处理结果（选择1项） |
| 法人资格 | 资质认定 | 证后变更 |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| 检验检测人员 | 检验检测场所和设施 | 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管理 | 检验检测项目和方法 | 检验检测过程控制 | 检验检测结论 | 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 | 技术档案管理 | 管理体系文件 | 内部审核 | 管理评审 |
|  | 六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(安徽省茶及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六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)（省级）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19S-05-002霍山黄牙的吡虫啉原始记录中缺少样品处理的信息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1的要求。 | 符合 | 700P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维护保养记录无唯一性标识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3的要求。 | 符合 | 符合 | 机构自行改正。 |
|  | 安徽省公信产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（原永康）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编号为SP20190051中亚硝酸酸钠标准物质配置记录中缺少逐级稀释记录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6的要求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编号为SP20190044中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原始记录中缺少关键培养基的信息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1的要求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机构自行改正。 |
|  | 安徽绿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LS1901001检测报告中，噪声监测人员仅1人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能力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第19条的要求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机构自行改正。 |
|  | 安徽美自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 营业执照中住所“安徽省金寨现代产业园区江天路与莲花山路交口坤瑞大厦1号楼1306室”与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中地址“六安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横二路以北” 不一致。实验室实际地址为“六安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横二路以北”。 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1的要求。 | 符合 | 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》方法变更为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》，未办理变更手续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12条的要求。 | 1、UV752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缺少仪器使用记录、维护记录，检定确认记录，期间核查记录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的要求。  2、FA2204B型电子天平停用，未贴停用标签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5的要求。 | 符合 | 符合 | 1、缺少标准溶液配制记录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4.6的要求。  2、缺少试剂耗材验收记录，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6的要求。 | 未见2018年度至今的CMA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。 | 未见2018年度至今的CMA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。 | 未见2018年度至今的CMA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。 | 未见2018年度至今的CMA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。 | 未见2018年度至今的CMA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。 | 1《AHMZ-01-2019质量手册》和《AHMZ-CX-2019程序文件》未进行宣贯培训，未见宣贯记录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的要求，管理体系文件应传达至有关人员、并被其获取、理解、执行。  2 《AHMZ-01-2019质量手册》和《AHMZ-CX-2019程序文件》没有发放记录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3的要求。 | 2017年11月12日的内审至今，未进行内审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2的要求。 | 2017年11月11日-2017年11月12日的管理评审至今，未进行管理评审。不符合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4.5.13的要求。 | 责令改正。 |
|  | 六安市途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无进出口标志及限速警示标志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未能提供受控文件清单 | 符合 | 符合 | 机构自行改正。 |
|  | 六安汽车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| 符合 | 符合 | 不能提供法人代表、最高管理者变更记录。 | 证书编号为：YCCD219-1-000065的30M钢卷尺检定结论不符合机动车安检要求。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检验报告单号为LUA177190815005100的被检车辆，底检视频回放显示底检员未使用底盘间隙仪。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编号为LAQCC/SCA的《质量手册》中“相关/支持性文件”版本与机构实际持有程序文件不一致。 | 符合 | 符合 | 责令改正。 |
|  | 六安市金裕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1.未提供设备检定周期表。2.设备校准记录内容不能反映校准结果的有效性或正确性。 | 符合 | 驻车坡道尺寸不能满足范围内承检车型需要。 | 标准物质未立台账或档案。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未提供文件发放记录。作业指导书未能建立有效控制。 | 内审检查表检查人员分工未按计划开展，只有一人签名。不符合RB/T214第4.5.12“内审员应独立于内审活动”要求。 | 管理评审输入输出不符合RB/T214第4.5.13项要求内容。 | 责令改正。 |
|  | 六安市世所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未提供温湿度表校准确认记录 | 符合 | 符合 | 未能提供标准物质台账或档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文件控制清单中技术标准没有年代号。 | 2019年度内审的内审员章大清不能提供内审员资格 | 未能提供2019年度有效的管理评审计划 | 机构自行改正。 |
|  | 六安市环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1. 钢卷尺检定结论不符合GB21861要求。   2.编号为D090381的前照灯检测仪校准确认无依据。 | 未能提供新管理体系的学习记录。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未能提供最新的文件控制清单。 | 2018年度内审检查表没有内审员签名。 | 符合 | 机构自行改正。 |
|  | 六安华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| 符合 | 符合 | GB1499.1，GB1499.2，等标准未更新 | WE-300S万能机，检定证书未做确认，设备无唯一性标识。 | 符合 | 符合 | 无标准砂采购验收记录 | 符合 | 1. 程序文件（文件控制程序）对、报告编号的来源说明不明确。 2. 委托协议书未能明确检测参数和试验规程（工程编号：190019）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管理评审输入要素近期内部审核结果。 | 责令改正。 |
|  | 安徽建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| 符合 | 符合 | GB50210，GB176等标准未更新 | 检定证书未能确认（B02WE-600B万能机）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1. 程序文件（文件控制程序）对工程编号、报告编号的来源说明不明确。 2. 委托协议书未能明确检测参数和试验规程（180125）。 3. 水泥养护箱缺少温湿度记录（HBY-40B）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责令改正。 |
|  | 六安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型号为CL-2500标准焦度计检定有效期至2019年7月23日，该检定证书未确认。未见下一检定周期的检定证书。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无209年度质量控制计划 | 符合 | 编号为18100的检验报告从抽样单、原始记录到检验报告的过程中，样品编号不能追溯。 | 符合 | 未见19年人员培训计划 | 符合 | 符合 | 机构自行改正。 |
|  | 六安市纤维监督检验所（安徽省羽绒麻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编号为RHPH2019-1-000007号酸度计（型号：UB-7）的检定证书未确认。 | 符合 | 未见天平室的环境温湿度记录。 | 符合 | 符合 | 未见型号为UV-5200的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维护记录。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未见2019年质控计划 | 符合 | 符合 | 机构自行改正。 |
|  | 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未见编号CH-001气相色谱仪、编号CH-002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维护保养记录。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未见2019年内审计划未能提供内审报告。 | 符合 | 机构自行改正。 |
|  | 安徽鼎弘检测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未见证书编号为BG-JZ-2018-0651-0768的转矩测量装置的校准确认记录。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无2019年质量控制计划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未见年内审、管理评审计划 | 未见近一年内审报告 | 未见近一年管理评审报告 | 机构自行改正。 |
|  | 安徽宏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| 符合 | 符合 | GB19155，GB7950未变更 | 未见规格型号为LM50激光测距仪的校准证书、DE2A电子经纬仪的检定证书的确认证书。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报告编号为HTTJ/BG-S-19070303的检测原始记录中自由端高度等检测项目未记录具体检测数据。 | 符合 | 报告编号为HTTJ/BG-T-19070903、HTTJ/BG-T-19070201等塔式起重机的检测报告以及报告编号为HTTJ/BG-S-19070303、HTTJ/BG-S-19070304等施工升降机的检测报告的报告批准人为吴伟，与资质认定批准的授权签字人杨春荣不符。 | 符合 | 符合 | 符合 | 未能提供近一期管理评审报告 | 责令整改、处罚、暂停出报告。 （已移交稽查支队并案处理，尚未结案） |